

我海关总署新举措加快集装箱通关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9/2021_2022__E6_88_91_E6_B5_B7_E5_85_B3_E6_c27_29790.htm

我海关总署新举措加快集装箱通关 海关总署自4月1日起开展内外贸集装箱同船运输以及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承运转关运输货物试点，以提高口岸通关效率，促进我国集装箱运输事业的发展。据了解，港口企业、船运公司拟开展同船运输试点业务，需事先分别向主管地直属海关提出书面申请，试点期间主管地海关参照海关对监管场所及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工具监管的相关要求对申请企业及其监管场所和船舶进行认真审核，并实地考察，提出书面答复意见。港口企业和船运公司根据海关审核同意的意见向交通部提出开展同船运输试点业务的备案申请，主管地直属海关凭交通部核准备案的文件，为其办理备案登记相关手续后，准予开展同船运输的试点业务。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拟开展承运转关运输货物试点业务，需事先向主管地直属海关提出书面申请，主管地海关对申请船运公司及其船舶进行审核后，提出书面答复意见。船运公司根据海关审核同意的意见向交通部提出开展承运转关运输货物试点业务的备案申请，主管地直属海关凭交通部核准备案的文件，参照有关管理办法，为其办理备案登记的相关手续，并在《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境（港）海关监管簿》的"船舶情况登记表"备注栏内批注登记编号后，准予开展承运转关运输货物的试点业务。港口企业在存储内贸和外贸集装箱货物时，应划分区域、分别堆存、不得混放，并设置明显标识；对于装卸同船运输集装箱货物的港区码头，应按照海关对监管场所的

管理要求，实施封闭式卡口管理，并与海关计算机联网传输相关数据。海关总署强调，同船运输集装箱箱体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用于装载海关监管货物的集装箱和集装箱式货车车厢的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10号）的标准。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